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实施主体和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将募投项目“年产 11,000 万只（套）LED 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从 2017 年 12 月延至 2018 年 12 月，并增加项目实施地点；将募投项目“年产 116 万套 LED 户外照明灯具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从 2017 年 6 月延至 2018 年 12 月，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变更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即公司），并增加项目实施地点；将募投项目“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从 2017 年 6 月延至 2018 年 12 月。是根据公司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

关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而提出的。该分配方案利于回报中小股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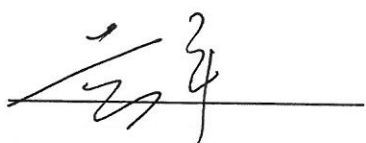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升平: 

周夏飞: 

黄 平: 

2017年8月28日